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財務狀況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景濠先生CPA(US), CPA(HK), ACCA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林景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主席報告

本人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洪橋在二零零九年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當不少小型高純硅的企業已被市場淘汰之時，洪橋在市場中依然活躍，並繼續成長。洪橋憑藉其保守財務管理以及靈活的發展策略，在經濟逆轉下仍能把握商機，在能源及資源業內拓展。

本集團因應短期原材料成本高企以及硅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跌，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暫停一條主要生產線的生產，並於下半年原料成本及售價回復合理水平時恢復生產。本集團透過「暫停」策略，將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19,900,000港元縮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8,000,000港元(其中未計及對現金流並無影響的商譽減值35,700,000港元)，並同時將存貨由二零零八年的14,1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6,0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的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初一直保持穩健。4-5N級硅料生產的技術已改善，而每單位的生產成本已能掌握。本集團正就大型生產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能源及資源業的業務，其中第一步為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一間在巴西從事錳資源勘探的公司)之66%股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二步是購入一間巴西鐵礦開採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本集團已經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 (VNN) (SAM的控股公司，並為拉丁美洲最大的工業集團之一)訂立意向書。SAM的收購進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41%至32,600,000港元。年度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1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於本年度全數減值35,700,000港元而致。雖然硅價格已自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時的低位，逐漸回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穩定水平，但未來硅的價格仍會因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變得難以預測。因此，董事決定於二零零九年為商譽作全數減值。

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1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66%。年度分部虧損增加324%至4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商譽全數減值35,700,000港元所致。

出版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為2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2%。年度分部虧損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0,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出版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而且廣告收入亦下跌。

前景

除商譽減值外，本集團的硅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始，一直保持穩健。4-5N級硅料生產的技術已改善，而每單位的生產成本已能掌握。本集團正就大型生產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能源及資源業的業務，其中第一步為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一間在巴西從事錳資源勘探的公司）之66%股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二步是購入一間巴西鐵礦開採公司SAM。本集團已經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SAM的控股公司，並為拉丁美洲最大的工業集團之一）訂立意向書。SAM的收購進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流動負債11,9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7,100,000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0,500,000港元及存貨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8,5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21,900,000港元，以及借款1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零八年：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為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iii)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及Shandong Zhi Zhang Trading Limite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一間在巴西從事錳資源勘探的公司）之66%股權（「Xianglan收購事項」）。Xianglan 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 訂立意向書，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並從事鐵礦勘探的公司）之全部股權（「SAM意向書」）。SAM意向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2人（二零零八年：177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全體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受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Jessicacode Limited、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及Honbridg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劉偉先生，4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曾為一家從事傳媒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出版業務方面之經驗豐富，彼在上述私營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出版世界經濟論壇、今日健康生活及中國新聞周刊。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Beforward Trading Limited、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Jessicacode Limited、Clear Success Limited、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及Honbridg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施立新先生，42歲，持有英國Newport University of Wales College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於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現為萬博港工業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施先生亦曾擔任一家涉足湘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括湘潭(德國)工業園)採購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38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及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累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大慶隆赫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證交所上市。

霍漢先生，52歲，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多間公司之執行董事。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包括出版財經月刊「領袖人物」；提供舉辦商論壇及研討會之服務；建立電子商貿平台「華商門戶網」，專為全球高瑞華商領袖提供服務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霍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香港登記之慈善團體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之創辦董事，現任董事職務。

馬剛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高級管理人員

林景濠先生，40歲，持有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累積逾十五年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賀學初	—	4,095,000,000 (附註)	4,095,000,000	74.28%

附註：上述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1,271,9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更新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1,440,000股股份可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9,831,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8%。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i) 該計劃之摘要(續)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或
- (c)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摘錄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購股權計劃(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09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 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09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											
	1,200,000	-	-	-	-	1,2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其他人士											
合計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 07/01/2012	0.69	0.68	0.70
總計	21,440,000	-	-	-	-	21,440,00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受制於一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受到為期六個月之歸屬期所限，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07港元合共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並無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好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附註)	4,095,000,000	—	4,095,000,000	74.28%
賀學初	—	4,095,000,000	4,095,000,000	74.28%
桂生悅	300,000,000	—	300,000,000	5.44%

附註： 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能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此辦公室乃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賀學初先生無償提供。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償還之1,000,000港元貸款、一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償還之1,000,000港元貸款及一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之2,000,000港元的貸款。該些貸款於首二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出版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本年度內或年底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此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7%。此外，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賀學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樹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條文之修訂保持一致，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提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均為執行董事)、另外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之投放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專題討論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架構等之適切性。董事會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為遵守管治守則，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九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4/9
劉偉(行政總裁)	9/9
施立新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9/9
霍漢	9/9
馬剛	9/9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會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將定期審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480,000港元，關於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會計師報告收取費用為75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非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所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85頁的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

6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592	55,091
直接經營開支		(20,567)	(39,864)
其他經營收入	7	342	480
銷售及發行成本		(5,904)	(7,101)
行政開支		(17,270)	(15,095)
其他經營開支		(3,309)	(10,880)
商譽減值		(35,686)	—
經營虧損	8	(49,802)	(17,369)
財務成本	9	(3,918)	(2,5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720)	(19,944)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年度虧損		(53,720)	(19,94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4)	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	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724)	(19,82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1	(50,136)	(15,729)
少數股東權益		(3,584)	(4,215)
		(53,720)	(19,94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0,138)	(15,655)
少數股東權益		(3,586)	(4,166)
		(53,724)	(19,8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21)港仙	(0.4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094	27,17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20,840	21,285
商譽	18	—	35,686
按金	19	407	3,460
		54,341	87,6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024	14,0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7,129	6,1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0,470	9,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6,240	20,776
		39,863	50,0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8,545	7,51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6	21,906	22,349
貸款	27	14,375	18,112
可換股債券	30	—	14,001
		44,826	61,972
流動負債淨額		(4,963)	(11,8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78	75,734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7	597	93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49,026	43,292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29	5,933	—
遞延稅項負債	31	693	693
		56,249	44,922
淨(負債)/資產		(6,871)	30,812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5,513	3,413
儲備	34	(28,854)	7,713
		(23,341)	11,126
少數股東權益		16,470	19,686
總權益		(6,871)	30,812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3	8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4,307	78,730
		34,930	79,5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596	1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107	1,680
		1,903	2,0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857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079	1
可換股債券	30	—	14,001
		1,936	14,019
流動負債淨額		(33)	(11,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97	67,599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49,026	43,292
		49,026	43,292
淨(負債)／資產		(14,129)	24,307
權益			
股本	32	5,513	3,413
儲備	34	(19,642)	20,894
總權益		(14,129)	24,307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720)	(19,9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730	1,63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8	445	259
沖銷存貨減值	20	(810)	—
存貨減值	8	—	5,139
商譽減值		35,6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5,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1
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13	—	2,706
利息收入	7	(125)	(162)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9	1,011	5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	699	8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9	2,149	1,169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利息開支	9	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876)	(2,438)
存貨之減少／(增加)		8,855	(13,667)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977)	(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1,370)	(97)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035	(2,93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之減少		(443)	(1,94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4,776)	(21,183)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1,011)	(5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787)	(21,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125	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0)	(9,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07)	(2,92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除去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	(7,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72)	(19,8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借貸款項		5,670	7,050
提取最終控股公司借貸款項		4,000	47,000
提取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6,800	—
償還借貸款項		(9,747)	(25,3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23	28,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36)	(12,9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76	33,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40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	16,240	20,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僱員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13	30,211	(327)	—	831	—	1,700	(16,630)	19,198	—	19,198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	—	—	—	2,706	—	—	—	2,706	—	2,70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	—	—	—	4,877	—	—	—	—	4,877	—	4,87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	—	23,852	23,852
持有人之交易	—	—	—	4,877	2,706	—	—	—	7,583	23,852	31,4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729)	(15,729)	(4,215)	(19,94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74	—	—	74	49	1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4	—	(15,729)	(15,655)	(4,166)	(19,8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13	30,211	(327)	4,877	3,537	74	1,700	(32,359)	11,126	19,686	30,812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2,100	14,300	—	—	—	—	(1,700)	—	14,700	—	14,7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	—	—	—	415	—	—	—	—	415	—	415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所產生	—	—	—	556	—	—	—	—	556	370	926
持有人之交易	2,100	14,300	—	971	—	—	(1,700)	—	15,671	370	16,0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136)	(50,136)	(3,584)	(53,72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2)	—	—	(2)	(2)	(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	—	(50,136)	(50,138)	(3,586)	(53,7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3	44,511	(327)	5,848	3,537	72	—	(82,495)	(23,341)	16,470	(6,871)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第24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年度改良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訂亦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以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例如貨幣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財務報表及分部申報呈列方式之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此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新訂準則之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 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各項	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對銷 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除另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說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本集團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會於附註4內披露。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4,9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75,000港元)及淨負債約6,8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資產：30,8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以及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48,000港元)及淨負債約14,1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資產：24,30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0,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下文所述。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此等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正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也表示願意繼續為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至少能滿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到期的負債和義務；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從其硅業務賺取正額現金流。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不用大幅精簡業務運作，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見下文附註3.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若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需要，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盈虧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列作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如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其他虧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須於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分佔少數股東虧損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當中涉及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估計，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公允值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買賣或計入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申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所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確認。

3.4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申報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申報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申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獲得之公允值、扣減回佣及折扣。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得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情況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凡雜誌已送出及擁有權已轉移，銷售雜誌收入便獲確認，收取訂戶預付的訂購費則記錄作預收款項中。
- 凡有關廣告已刊出或根據廣告刊出的時間比例，廣告收入便獲確認。
-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年度內確認。指定交易之完成乃按照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數之比例。
-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直接應估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9)。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超逾部分乃即時確認於損益表中。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時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倘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有關安排是否或包含租賃及租賃是否屬經營租賃之釐定詳述於附註3.14。

3.9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以及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在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將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10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合適)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該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以一般途徑購買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倘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允值計量，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值入賬則加以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財務資產(續)

於各申報日期會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審閱財務資產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證明某項或某一組合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可察覺日期發現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證據：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負債人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財務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財務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3.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經營租約為不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約。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貸款、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貸款」、「可換股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有效利息法於借貸／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各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其他儲備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申報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份之公允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購股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票據贖回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負債(續)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票據(續)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有關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3.16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申報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申報期間稅項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申報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務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所得稅會計法(續)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須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權結算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份報酬。

本集團授出之任何股份代繳補償以換取僱員所提供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允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僱員補償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僱員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僱員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表費用化。直接用於開發階段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可能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產生的相關費用。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對外購買的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申報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類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多晶硅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產品；及
- (ii) 「出版」分部業務包括出版、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類，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23 關連人士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資產減值(除財務資產及商譽外)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而競爭對手之行動可使其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為應收款項釐定減值。有關估計乃按照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於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賬項之撥備賬撇銷。

(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及3.8所述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5.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10,079	29,626
雜誌銷售	2,673	3,283
廣告收入	9,279	12,598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10,561	9,584
	32,592	55,091

有關按業務劃分本集團收入之進一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境內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作於香港及中國境內提供服務，並以中國為註冊國家。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6. 分部呈報(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10,079	22,513	32,592
可申報分部虧損	(44,648)	(1,021)	(45,669)
可申報分部資產	84,277	7,601	91,878
可申報分部負債	42,901	8,291	51,192
資本開支	5,549	22	5,571
利息收入	(125)	—	(125)
利息開支	1,070	—	1,070
折舊	2,422	88	2,510
攤銷開支	445	—	445
商譽減值	35,686	—	35,686
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	198	198
沖回存貨減值	(810)	—	(8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29,626	25,465	55,091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10,538)	39	(10,499)
可申報分部資產	126,960	8,058	135,018
可申報分部負債	41,858	7,726	49,584
資本開支	53,848	112	53,960
利息收入	(45)	(8)	(53)
利息開支	574	—	574
折舊	1,342	83	1,425
攤銷開支	259	—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349	—	5,349
沖回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	(52)	(52)
存貨減值	5,139	—	5,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1

6. 分部呈報(續)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報虧損	(45,669)	(10,499)
其他經營收入	100	160
行政開支	(5,303)	(7,604)
其他財務成本	(2,848)	(2,001)
	(53,720)	(19,944)
可申報分部資產	91,878	135,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	8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96	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7	1,680
	94,204	137,706
可申報分部負債	51,192	49,584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857	17
可換股債券	—	14,00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026	43,292
	101,075	106,894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22,513	25,465
中國境內	10,079	29,626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32,592	55,091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962	3,089
中國境內	50,756	48,017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53,718	51,106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5	162
其他收入	217	318
	342	480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480	48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631	26,170
折舊	2,730	1,63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445	25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329	329
滙兌淨損失	—	97
— 應收賬款沖銷	—	6
— 增加／(沖回)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198	(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存貨減值	—	5,139
— 研究開發成本	3,111	437
其他經營開支	3,309	10,880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1,011	574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699	8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2,149	1,169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	59	—
	3,918	2,57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該兩個年度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自中國企業利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稅務優惠期及稅務減免屆滿後，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之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因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稅項作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720)	(19,944)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9,619)	(4,17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26	4,3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20)	(28)
本年耗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76	4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7	(5)
稅務寬免	—	(129)
所得稅開支	—	—

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0,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29,000港元)中，虧損53,5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45,000港元)(附註34)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50,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49,487,000股(二零零八年：3,412,7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3.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334	13,506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70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1	406
	11,835	16,618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0	2,966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股份代繳款開支	—	2,681
	2,396	5,683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界定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之供款	股份支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403	—	12	—	415
劉偉	629	—	12	—	641
施立新	—	537	—	—	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	120
霍漢	120	—	—	—	120
馬剛	120	—	—	—	120
	1,392	537	24	—	1,95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696	—	12	—	708
劉偉	804	—	12	1,277	2,093
施立新	—	717	—	1,277	1,9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	120
霍漢	120	—	—	—	120
馬剛	120	—	—	—	120

1,860 717 24 2,554 5,155

本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5	2,481
股份代繳款開支	—	128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2,191	2,645

酬金在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98	—	455	—	—	1,353
累計折舊	—	(37)	—	(23)	—	—	(60)
賬面淨值	—	861	—	432	—	—	1,2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61	—	432	—	—	1,2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8,392	—	11,740	181	801	1,679	22,793
添置	—	—	76	219	—	9,530	9,825
轉撥	93	—	—	—	—	(93)	—
出售	—	—	—	—	(2)	—	(2)
折舊	(248)	(180)	(939)	(154)	(118)	—	(1,639)
減值虧損	(342)	—	(5,007)	—	—	—	(5,349)
滙兌調整	79	—	108	2	7	61	257
年末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5	898	11,928	857	805	11,177	34,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1)	(217)	(5,950)	(177)	(117)	—	(7,052)
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74	681	5,978	680	688	11,177	27,178
添置	—	26	890	58	—	7,676	8,650
折舊	(430)	(185)	(1,703)	(213)	(199)	—	(2,730)
滙兌調整	—	—	1	—	—	(5)	(4)
年末賬面淨值	7,544	522	5,166	525	489	18,848	33,09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5	924	12,818	915	805	18,848	42,8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1)	(402)	(7,652)	(390)	(316)	—	(9,781)
賬面淨值	7,544	522	5,166	525	489	18,848	33,09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以本集團之業務為基礎，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租賃樓宇(二零零八年：342,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二零零八年：5,0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樓宇之房產證尚未獲取。上述樓宇所在地點之土地使用權證已獲取並已包括在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16)中。根據凱倫光伏(濟寧)獨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凱倫光伏(濟寧)可以不受任何法律障礙地獲取該房產證，並在年內合法而有效地使用該樓宇。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8	142	1,040
累計折舊	(37)	(6)	(43)
賬面淨值	861	136	99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1	136	997
添置	—	34	34
折舊	(180)	(34)	(214)
年末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	176	1,074
累計折舊	(217)	(40)	(257)
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1	136	817
添置	26	—	26
折舊	(185)	(35)	(220)
年末賬面淨值	522	101	6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	176	1,100
累計折舊	(402)	(75)	(477)
賬面淨值	522	101	623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1,545	—
累計攤銷	(260)	—
賬面淨值	21,28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28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21,342
攤銷	(445)	(259)
滙兌調整	—	202
賬面淨值	20,840	21,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45	21,545
累計攤銷	(705)	(260)
賬面淨值	20,840	21,28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84,807	83,730
減：確認減值虧損	(50,500)	(5,000)
	34,307	78,73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Divine Miss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材料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凱倫光伏(濟寧)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60%	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Honbridg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僱員及人事服務及 持有租賃協議
Jessicaco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出版《旭茉 JESSICACODE》 雜誌
Superb Taste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出版《味道LISA》雜誌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本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8. 商譽

本集團

由業務合併而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之商譽，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35,686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35,686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5,68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35,686
減值虧損	(35,6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35,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5,686	35,686
累計減值	(35,686)	—
賬面淨值	—	35,686

商譽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硅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

上文所列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預計現金流量增長率會在下文說明。此增長率反映生產線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管理層於預算計劃中作出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10%
貼現率	11%

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穩定的盈利率，此假設乃參考已出版的市場預測及研究後，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佔有率來的預測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集團多晶硅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多昌硅五年後的市場波動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在判斷商譽減值時祇包括了五年的現金流。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估計作出變更。

19. 按金

本集團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65	4,644
產成品	259	9,425
	6,024	14,0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恢復銷售多晶硅產品，故沖回存貨減值虧損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值虧損5,139,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516	5,487
減：應收賬款減值	(553)	(355)
應收賬款淨值	4,963	5,132
應收票據	2,166	1,02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7,129	6,15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	443
撇銷金額	—	(36)
於損益表扣除(沖回)之減值虧損及撥備	198	(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355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均會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在之經濟情況，而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特定的減值撥備已被確認。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83	2,518
31至60天	1,733	1,455
61至90天	1,235	469
91至180天	198	1,495
超過180天	80	215
	7,129	6,152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395	1,652
逾期1至90天	3,468	2,805
逾期91至180天	186	1,477
逾期超過180天	80	218
	3,734	4,500
	7,129	6,152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的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應收賬款，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163	100
預付賬款	3,709	3,764
其他應收款	6,598	5,236
	10,470	9,100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394	150
其他應收款	202	41
	596	191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既未到期亦未發現近期有債務人拖欠情況而減值。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及存款為約13,2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42,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47	363
31至60天	683	694
61至90天	512	2,054
91至180天	1,767	1,894
超過180天	4,336	2,505
	8,545	7,510

2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9,689	20,239
預提費用	2,040	1,982
預收賬款	177	128
	21,906	22,349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857	17

27. 貸款 本集團

	附註	原幣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597	937
流動				
政府貸款，無抵押	(i)	人民幣	1,784	1,444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人民幣	5,670	5,670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i)	人民幣	6,921	10,998
			14,375	18,112
貸款總計			14,972	19,0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償還於：		
一年內或應要求	1,784	1,444
兩年內	340	340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	597
	2,381	2,381
銀行貸款償還於：		
一年內或應要求	5,670	5,670
其他貸款償還於：		
一年內或應要求	6,921	10,998

附註：

-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1,247,000港元免息貸款(「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合共1,134,000港元之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ii) 銀行貸款由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無法確實此擔保帶來之財務影響，因為該公司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其交易價格也未獲紀錄。銀行貸款的利率為每月5.75%(二零零八年：6.64%)。
- (iii) 其他貸款為按浮息計算之無抵押貸款，所負利息之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每月利率而釐定。
- (iv)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5,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很大可能可以收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提供撥備。

董事認為，現時貸款的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值，因為貸款的到期日較短。

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償還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償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償還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償還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於首兩年免息，第三年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債權部份之公允值，是以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允值與面值之差額已包括在權益中。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的債權部份之公允值，是以現金貼現方法計算，估計貼現率為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權部份所使用之有效利率為5%。

29.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本集團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6,8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公允值，是以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公允值與面值之差額已包括在權益中。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公允值，是以現金貼現方法計算，估計貼現率為5%。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利息費用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使用之實際利率為5%。

3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14,001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該等債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票面面值每1港元債券可轉換為約143股普通股。

若該等可換股債券沒有被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以票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債權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餘額指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扣除遞延稅項後計入股東權益中之可換股票債券權益儲備內。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定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須一年內償還。

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	14,700
權益部份	—	(1,700)
初步確認之債權部份	—	13,000
視同利息支出	—	1,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部份	—	14,001

可換股債券之債權部份之公允值乃根據估計貼現率5.74%以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權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34%。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3	(83)	—
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0)	—	(42)	42	—
因稅率變動產生(附註10)	—	(3)	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93	—	—	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93	38	(38)	693
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10)	—	(37)	3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1	(1)	693

結轉之稅務虧損在有可能動用日後之課稅收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11,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5,000港元)作為將來溢利抵銷之用途。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作抵銷該等虧損為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港元)，有關的金額相等於加速稅務折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餘下之11,3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5,000港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沒有時限。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暫時性差額，故財務報表中不作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2,720	3,413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附註(i))	2,100,000	2,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2,720	5,513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發行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附註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股份具有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33.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議決，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在任何年內，在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給任何個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為了令本公司更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對於他們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了上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33.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1,440,000股(二零零八年：21,44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二零零八年：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319,832,000股(二零零八年：319,832,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二零零八年：9.4%)及約9.6%(二零零八年：9.4%)。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20,276,000份(二零零八年：21,4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4%(二零零八年：0.6%)。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接納購股權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必須為交易日)；(2)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3)每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如下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偉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						
總數	2007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						
總數	2002	240,000	—	—	—	240,000
總計		21,440,000	—	—	—	21,440,000

33.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偉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施立新	2007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						
總數	2007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						
總數	2002	240,000	—	—	—	240,000
總計		21,440,000	—	—	—	21,440,000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附註i)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0.69港元
二零零七年 (附註ii及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1.2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3 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1/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及以後	33 1/3%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授出21,2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該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有關該批新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收取了總代價5港元。

33.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受制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可予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六個月內	無
第七個月及以後	100%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相關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分別約為5,024,000港元及3,455,000港元。公允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預期波幅	29%	20%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9.7	2.5
無風險利率	5%	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估值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了僱員補償開支2,706,000港元，同時於僱員補償儲備作出適當進賬。本集團沒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 (v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申報期間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1,440,000	1.19	21,440,000	1.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9港元或1.20港元(二零零八年：0.69港元或1.20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年(二零零八年：3.0年)。

3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為初始確認股東貸款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之公允值與面值之差額而產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僱員補償儲備為按計入僱員補償儲備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補償款項。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變動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211	—	831	1,700	(9,986)	22,7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補償款項	—	—	2,706	—	—	2,70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	4,877	—	—	—	4,877
持有人的交易	—	4,877	2,706	—	—	7,58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45)	(9,4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211	4,877	3,537	1,700	(19,431)	20,894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14,300	—	—	(1,700)	—	12,6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與 持有人的交易產生	—	415	—	—	—	415
持有人的交易	14,300	415	—	(1,700)	—	13,01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551)	(53,5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11	5,292	3,537	—	(72,982)	(19,642)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29	1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	—
	493	16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兩年。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	2,396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既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的資產均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如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成立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的會員獲賦予一次性選擇權，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內，但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退休利益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條例規定比率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額。

按強積金計劃會員而言，僱員及本集團均須將有關薪酬費用的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以僱員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及本集團各自每月供款為僱員的基本薪金5%。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僱主的100%供款及其應計利息，或倘已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則有權取得他們的全部供款及其應計利息及30%至90%的遞減比例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應計利息。

當僱員在有權取得所有供款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本集團須作出的供款。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此途徑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均享有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計劃的內容視乎各地慣例及規例而定，並為特定供款計劃。

中國境內合資格員工的供款額，乃根據適用薪酬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此辦公室乃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賀學初先生無償提供。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1,000,000美元代價收購Divine Mission共2,000普通股股份，佔Divine Mission已發行股本20%。於同一天，本集團又以8,000,000美元的代價認購Divine Mission另外10,000股普通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支付。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Divine Mission 60%已發行股本。Divine Missio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業務。

購入之淨資產及商譽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代價	70,200
— 收購過程產生之直接成本	1,264
總收購代價	71,464
收購的淨資產公允值	(35,778)
商譽	35,686

商譽源於收購業務之高度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Divine Mission集團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公允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3	22,79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342	18,572
按金	537	537
存貨	5,541	5,5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639	63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703	7,703
銀行及現金餘額	64,158	64,158
應付賬款	(5,073)	(5,07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賬款	(20,276)	(20,276)
貸款	(37,041)	(37,041)
遞延稅項負債	(693)	—
資產淨額	59,630	57,553
少數股東權益(40%)	(23,852)	
收購的資產淨額	35,778	
收購的附屬公司銀行及現金餘額		64,158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70,200)
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		(1,26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7,306)

Divine Mission集團自被收購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9,626,000港元，淨虧損為10,539,000港元。

假若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77,094,000港元及17,86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入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財務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40.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相關。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29	6,152	—	—
其他應收款	6,598	5,236	202	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40	20,776	1,107	1,680
	29,967	32,164	1,509	1,92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0.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545	7,510	—	—
其他應付款	19,689	20,23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79	1
貸款	14,375	18,112	—	—
可換股債券	—	14,001	—	14,001
	42,609	59,862	1,079	14,002
非流動負債				
貸款	597	937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026	43,292	49,026	43,292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持有人貸款	5,933	—	—	—
	55,556	44,229	49,026	43,292
	98,165	104,091	50,105	57,294

40.2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計算之計息借貸(見附註27)。此等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分析顯示了於申報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貸款，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按慣例，實際交易結果與下述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若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零八：100個基點)，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港元)。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項於年結日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與本財政年度是一致的。

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甚低，因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40.4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40.1闡述。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客戶作交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未作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關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的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交易方。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0.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債務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分別為4,963,000港元及33,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流入現金的能力及持續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的能力(見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財務負債列載如下：

本集團

	一個月內或 按要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905	640	—	—	8,545	8,545
其他應付款	19,396	9	284	—	19,689	19,689
貸款	6,044	1,282	7,049	597	14,972	14,9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51,000	51,000	49,026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貸款	—	—	—	6,800	6,800	5,933
	33,345	1,931	7,333	58,397	101,006	98,165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3,405	—	3,40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022	488	—	—	7,510	7,510
其他應付款	20,065	8	166	—	20,239	20,239
貸款	5,388	1,283	11,441	937	19,049	19,04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7,000	47,000	43,292
可換股債券	—	—	14,700	—	14,700	14,001
	32,475	1,779	26,307	47,937	108,498	104,09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0.5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9	—	—	—	1,079	1,07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51,000	51,000	49,026
	1,079	—	—	51,000	52,079	50,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	—	—	1	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7,000	47,000	43,292
可換股債券	—	—	14,700	—	14,700	14,001
	1	—	14,700	47,000	61,701	57,294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41. 資本管理(續)

於申報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6,871)	30,81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292)	(4,87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556)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1,700)
	(12,719)	24,235
整體融資		
貸款	14,972	19,04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4,318	48,169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貸款	5,933	—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債權部份	—	15,701
	75,223	82,919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不適用	0.29倍

42. 申報日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申報日期後進行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山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山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礦產資源業務，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代價將由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 4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士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及(ii) 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士發行400,000,000港元零票息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披露；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及其附屬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建議收購事項」)。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主要從事勘探礦產資源業務。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一零年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94,855	83,464	67,843	55,091	32,592
直接經營開支	(65,542)	(68,054)	(43,696)	(39,864)	(20,567)
其他經營收入	195	259	192	480	3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67)	(19,491)	(17,271)	(7,101)	(5,904)
行政開支	(6,735)	(8,332)	(9,998)	(15,095)	(17,27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76)	(2,015)	4,628	(10,880)	(3,309)
商譽減值	—	—	—	—	(35,686)
經營溢利／(虧損)	3,430	(14,169)	1,698	(17,369)	(49,802)
財務費用	—	—	(169)	(2,575)	(3,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30	(14,169)	1,529	(19,944)	(53,720)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30	(14,169)	1,529	(19,944)	(53,720)
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3,430	(14,169)	1,529	(15,729)	(50,136)
少數股東權益	—	—	—	(4,215)	(3,5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30	(14,169)	1,529	(19,944)	(53,72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5,491	21,228	41,759	137,706	94,204
總負債	(31,225)	(28,229)	(22,561)	(106,894)	(101,075)
少數股東權益	2,698	—	—	(19,686)	(16,47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964	(7,001)	19,198	11,126	(23,341)

附註：

(ii) 由於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